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5号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